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执行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签署的经济合作协定,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和经济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无偿援助。

第二条

上述无偿援助用于实施两国政府商定的项目。具体事宜,双方另签协议加以规定。

第三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将由哥伦比亚总统府社会行动和国际合作署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另行签订。

第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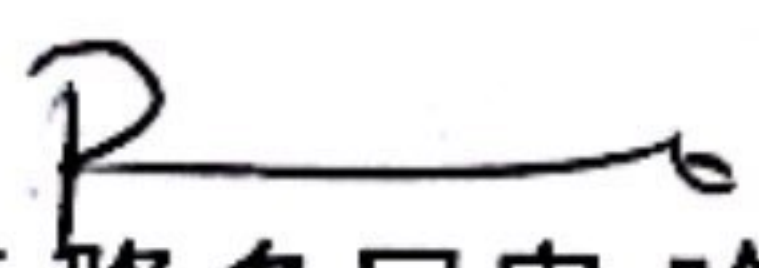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两国政府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定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波哥大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西班牙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帕蒂·隆多尼奥·哈拉米略
外交部多边事务副部长、代外长

钟 山
商务部副部长